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7日

(2019)浙0106民初2479号

浙江十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丽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峻诚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18号

浙江元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诺森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元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07号

杭明、陈雷梅：本院受理原告汪志壮与被告杭明、陈雷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58号

许靖唯：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许靖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2日14时在本法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183号

郭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郭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173号

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潘锡光、罗华香、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法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潘锡光、罗华香、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

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46号

杭州聆静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殷德诉被告杭州聆静町商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070号

方丽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康旭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0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破4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根据贺海疆的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裁定受理宁波江北甬恒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江北甬恒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江北甬恒磁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止，向宁波江北甬恒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19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胡静静；联系电话：13248688785；电子邮箱：99301533@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江北甬恒磁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江北甬恒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李晓丽遗失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199911119123，流水号10436892，声明作废。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明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6598.73万元，其中本金合计5056.31万元，利息合计1542.4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贤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x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一米阳光美容院(唐素琴)(公民身份证号:330621198407186909,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青马村调马场201号人):

你未经批准擅自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金帝银泰城6幢404室经营美容业务。本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越卫公罚[2019]10号)实施公告送达。具体内容详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通知公告栏(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40/index.html)。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27日

## 更正公告

本报5月24日第9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其中原债权人尤志明身份证号应为“330423196207150218”;受让人邹文超身份证号应为“370631197511308035”,特此更正。

## 拟注销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9年5月22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同意其原有债权债务转入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李颖;联系电话:56135509。特此公告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凯莎纺织品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凯莎纺织品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绍兴凯莎纺织品有限公司	9,999,590.75	1,317,498.55	2019年5月20日	抵押+保证	已判决
2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	23,399,037.38	883,511.33	2019年5月20日	抵押+保证	已判决
3	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	20,795,825.95	3,579,853.33	2019年5月20日	抵押+保证	执行中
4	宏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6,858,165.59	3,599,796.15	2019年5月20日	抵押+保证	已判决
5	浙江省磐安县国星塑光有限公司	7,939,062.56	1,536,257.48	2019年5月20日	抵押+保证	已诉未判
	合计	88,991,682.23	10,916,916.84			

债权人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邮件地址:yuli@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27日

#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债权相关的法律救济权利和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转让方已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对应的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0571-28201052  
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7210119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列式截至2017年8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

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借款人	担保人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牛头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	113625000.00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吕永清、蒋三梅			
	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厉哲与李忠信金融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厉哲与李忠信签署的《金融资产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0日),厉哲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李忠信。厉哲与李忠信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忠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忠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厉哲:联系电话:13968887895 李忠信:联系电话:13857766959  
厉哲  
李忠信  
2019年5月27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东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215716.8	6977947.34	29193664.1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基准日为2016年3月4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忠信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李忠信垫

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